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李 玲 蘭 即 曾 錫 銘 之 繼 承 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000-0	1	250	
00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0000-0	1	50	
003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00-0	1	24	
004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00-0	1	64	
005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00-0	1	58	
006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00-0	1	71	
007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0-0	1	98	
008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0-0	1	61	
009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00-0	1	67	
010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X-00000000-0	1	100	
011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000000-0	1	110	

(續上頁)

01

012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0000-0	1	121	
013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1	106	
014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1	114	
015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0000-0	1	93	
016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0000-0	1	65	
017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1	111	
018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1	118	
019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62	
020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5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